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利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龔健兒先生	47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	為徐女士的配偶及龔嘉韻女士的父親
徐鳳蘭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事宜及日常營運	為龔先生的配偶及龔嘉韻女士的母親
張偉倫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監督本集團	不適用
張建榮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監督本集團	不適用
趙志鵬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監督本集團	不適用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樊卓倫先生	38歲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的會計、 財務管理及公司 秘書事宜	不適用
龔嘉韻女士	24歲	建鵬的人力資源 及行政經理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的整體行政 及人力資源管理	為龔先生及徐女士 的女兒
吳建輝先生	48歲	建鵬的高級項目 經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本集團於澳門的 建築項目的整體 管理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龔健兒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重新指派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其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龔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其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創立建鵬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創立龔健兒建築商。

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澳門混凝土檢測維修及防水工程協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龔先生亦獲委任為澳門順德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於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學年，龔先生完成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第二級別的學習。

龔先生為執行董事徐女士的丈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龔嘉韻女士的父親。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徐鳳蘭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事宜及日常營運。其亦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以前，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期間，徐女士曾任職於祐聯制衣廠有限公司。徐女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澳門青洲小學。

徐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先生的妻子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龔嘉韻女士的母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43歲，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監督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樂博律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D.S. Cheung & Co.（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晉升為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期間，張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其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張建榮先生，62歲，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來監督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該公司為一間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IT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顧問，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務及營運部門總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註冊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自一九九八年十月更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合伙人，並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以下其他職務。

職位	時間
中級人員	一九八零年九月—一九八一年八月
高級人員	一九八一年九月—一九八二年七月
副主管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九八六年五月
經理助理	一九八六年六月—一九八八年七月
經理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九八九年八月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高級經理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一年七月

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公司（已告解散）之董事，有關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mall>(附註)</small>
新標準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撤銷註冊
三聯強積寶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該撤銷註冊；(b)該公司於緊接申請前不曾開展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作出撤銷註冊申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張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概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彼被指控任何已經或即將提出的實際或潛在控訴。張先生進一步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或之前一直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

趙志鵬先生，33歲，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來監督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麥家榮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生，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一步晉升為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為合夥人。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範家碧律師行的顧問。

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13）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48）的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就其確認：(i) 彼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 彼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高級管理層

**樊卓倫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和公司秘書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焦煤及煤化工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曾任智升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主要負責各種中國事務。

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註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註冊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加拿大獲蘭加拉學院授予商業藝術及科學文憑。

**龔嘉韻女士**，2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建鵬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龔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與僱傭關係（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的經濟和管理科學理科學士（社會科學）學位。

龔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女士之女。

**吳建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鵬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晉升為建鵬的高級項目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澳門的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公司）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深圳建設項目的管理。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任職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一間香港建築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協興，擔任助理項目協調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一步晉升為一名項目協調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高級項目協調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舊金山城市學院，獲得理科副學士學位，並達到建築管理的專業要求。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樊卓倫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薪酬

對於執行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職能時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會給予董事補償。董事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0,000澳門元、360,000澳門元、360,000澳門元及500,000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龔先生及徐女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利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998,000澳門元、5,036,000澳門元、5,358,000澳門元及1,851,000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的估計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有））約為1,440,000澳門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後釐定。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及董事個人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推行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職補償。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龔健兒先生。張建榮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與委任董事有關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龔健兒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龔健兒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可於妥善履行其職責時合理要求查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且於下列情況及時向其尋求意見（如必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而其方式有別於本文件詳載情況，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而該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來延長。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能對本集團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造成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